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武平物流与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平县龙洲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武平物流")拟与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武平物流将其武平物流中心建设工程发包给交建集团。

2、工程发包情况:

根据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武平物流中心项目招标事项的批复》(武发改审字[2010]312号),武平物流将武平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代理公开招标,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依法开展招标工作,以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结果,交建集团中标取得武平物流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资格,工程合同金额3,000万元。

3、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武平物流与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平物流与交建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为交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陈海宁女士为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建集团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安南路119号19幢;

(3)法定代表人:吕荣裕;

(4)注册资本:18,9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350802779641388;

(6)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唯一出资方: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交建集团前身为龙岩市馨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经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成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交建集团。

2012年度交建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360.27
营业利润	301.16
净利润	198.77

截至2013年9月30日,交建集团未经审计报表净资产为19,211.93万元。

3、关联关系

交建集团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武平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建集团与武平物流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平物流中心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位于武平县城厢镇文溪村问松处梦坑里,总建筑面积27,972平方米,定位为综合型物流中心,设置了货运市场及信息、采购及配送、专业运输及配套、专业仓储、中转配送、流通加工与增值服务以及堆场区共7个功能分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武平物流将工程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方公开招标,以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合同总价,交建集团以总价最高下浮率中标取得该工程施工资格,中标价格为3,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发包人:武平物流

承包人:交建集团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武平物流中心建设工程

②工程内容:建设综合型物流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展示交易服务区、仓储、配送中心和专业运输区。

2、合同工期12个月。

3、合同价款

人民币叁仟万元,其中工程所需钢材(钢材预算金额为190万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实行甲供。具体以工程实际结算造价为准。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按月支付合格工作量的80%进度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85%,工程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

5、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交建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平物流通过委托代理公开招标按最低价中标法择优选定交建集团为施工单位,交建集团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建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四个募投项目之一,定位为综合型物流中心。本项目的建成将统筹武平地区物流资源,形成物流中心节点,并通过加大货运车辆的投放力度,扩大货运市场占有率,可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八、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建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61.5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进行深入的探讨,我们认为武平物流为保证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以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建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罗珉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彭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5)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20层的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下属子公司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业"),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效率,同时,将彻底解决与新筑路业因上述标的资产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

新筑路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新筑路业转让办公用房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吕晶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税字510108782280886号
主要股东	新筑投资(出资4400万元,占出资额的55%),吕晶(出资3600万元,占出资额的45%)
实际控制人	黄志明

2、新筑路业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

新筑路业是由新筑投资、自然人吕晶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成立,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320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年,新筑路业经营情况正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总资产	61,445.57	58,745.01
净资产	10,108.55	18,224.13
营业收入	10,472.91	16,518.06
净利润	-379.60	653.18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新筑路业的控股股东均为新筑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黄志明,本公司与新筑路业受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详情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20层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1,087.96平方米,公司于2001年购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2、截至201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750.75万元,累计折旧429.43万元,账面净值为321.32万元。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30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值为1,249.6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考虑到标的资产购置时间较早,近年来升值幅度较大,市场价格远高于账面价值,交易双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1,249.63万元(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作为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消除与新筑路业之间因标的资产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与新筑路业签订了标的资产部分租房协议(租用面积250平方米),租期3年(2010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租约将于2013年11月30日到期,通过本次转让资产,公司将彻底消除与新筑路业之间因标的资产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

(2)变现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提高资产效率

标的资产建筑面积为1,087.96平方米,新筑路业租用面积占标的资产面积约23%,剩余部分未能合理、充分利用,公司目前也无自用剩余部分的相应计划。通过本次转让资产,将公司使用效率较低的资产及时变现,提高了公司资产效率。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初步测算,扣除交易环节的税费及企业所得税后,本次交易增加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约688万元,但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计。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新筑路业发生房屋租赁费用14.40万元、电费2.40万元,合计16.8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

公司尚未与新筑路业就上述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10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6日14: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30,700,4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344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5名,代表股份221,676,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5名,代表股份9,02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30,540,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股数106,4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股数5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8,677,6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总数的99.1396%;反对股数106,4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总数的0.5648%;弃权股数5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的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总数的0.2957%

相关情况说明:

2012年11月8日,长江分公司(现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副产品区域发生火灾,部分银行基于风险控制原因压缩了公司的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的融资渠道。为了避免公司违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龚锦娣夫妇多方想方设法筹措资金支持公司临时周转。2013年10月,公司将利洪公司硅氧烷资产出售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现已经按照合同收到部分款项。现公司资金状况大为好转。截止2013年11月8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龚锦娣的临时周转款。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增资3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中安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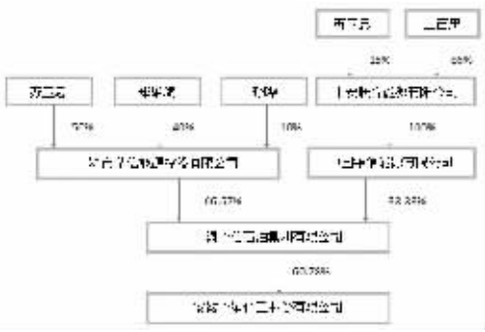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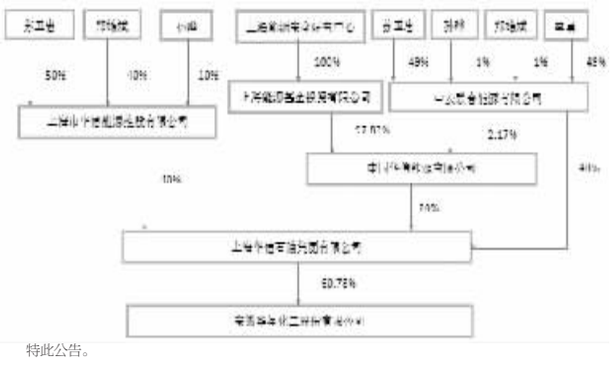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68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与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暨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拟以现金1,4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中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实业")持有的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期货")33.33%的股权;

2、在中胜实业所持有江南期货33.33%股权转让的同时,中航期货作为存续方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持续存在,江南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完成注销登记;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以其持有的江南期货66.67%的股权向中航期货增资;增资后,中航期货的注册资本由26,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812.50万元人民币;江南期货的股东结构变更为:中航期货持有江南期货100%的股权;江南期货将完成注销程序;

4、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仅包括如下四位法人股东,即: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盛")、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中胜实业不再是吸收合并后的中航期货股东。

5、中航期货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暨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与股权结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暨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与股权结构的议案》。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航期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宝义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航期货经审计总资产27,620.01万元,净资产6,926.92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51.95万元,营业利润366.51万元,净利润247.00万元。

(二)江南期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六层B11、B12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持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南期货经审计总资产19,889.07万元,净资产2,822.3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206.55万元,营业利润120.21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

三、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期货、上海欣盛、中航供销、江南期货、中航证券、中胜实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航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7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现有股东情况为:中航投资有限持有88.46%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3,000.00万元),上海欣盛持有7.79%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025.00万元),中航供销持有3.75%的股权(代表出资额975.00万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江南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六层B11、B12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现有股东情况为:中航证券持有66.67%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000.00万元),中胜实业持有33.33%的股权(代表出资额1,000.00万元)。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中航期货与江南期货吸收合并拟采取如下方案:

1、本次吸收合并的存续方与被合并方均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资产评估基准日。

2、中航期货吸收合并江南期货采取如下方案:

2.1 存续方和被合并方的确定

本次吸收合并中,中航期货作为存续方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持续存在,江南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完成注销登记。

2.2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中航期货股东的确定

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仅包括如下四位法人股东,即:中航投资、中航证券、上海欣盛、中航供销;中胜实业不再是吸收合并后的中航期货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中,中胜实业将其持有的江南期货33.33%的股权(即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下同)转让给中航期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毕后,江南期货的股东结构变为:中航证券持有66.67%的股权,中航期货持有33.3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485号《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中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1.45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1,4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毕后,江南期货的股权架构应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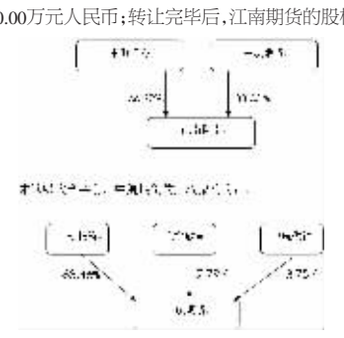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的股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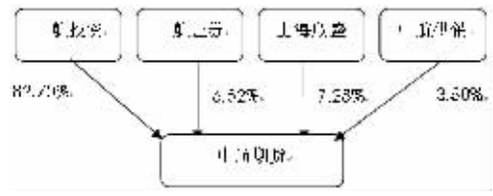

2.3 本次吸收合并中,存续方注册资本的确定和股东持股比例的确定:

中航证券以其持有的江南期货66.67%的股权(即2,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增资股权",下同)向中航期货增资;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期货资产评估报告》和《江南期货资产评估报告》,增资股权定价为2,900.00万元,其中1,8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7.5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中航期货的注册资本由26,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812.50万元;江南期货的股东结构变更为:中航期货持有江南期货100%的股权;江南期货需完成注销程序。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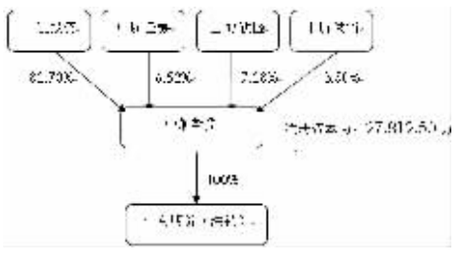

2.4本次吸收合并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中航期货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后继续存续,江南期货解散注销;原江南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含期货经纪合同)均由中航期货接收和承继。

2.5 本次吸收合并后员工安置

中航期货吸收合并江南期货后继续存续,江南期货解散注销,江南期货的全体员工由存续的中航期货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妥善安置。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对期货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梳理,整合后的中航期货业务规模较之前有一定的提高,结合中航期货和江南期货两者的竞争优势,在网点、业务上形成良好的互补,从而提升公司的期货业务竞争力,满足期货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并能有助于迅速提升中航期货评级及核心财务指标,有利于公司申请及开展创新业务,并且能够和中航证券其他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此外,公司将伴随我国期货业的快速发展,可享有相应的利润和现金分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江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